



# 建築物公共安全法令宣導及 「查核」注意事項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源起

重要法令介紹

查核作業原則

## 建築法 第77條

- 60.12.22 發布
- 84.08.02 修訂
- 供公共使用建築物應定期委託檢查簽證
- 檢查簽證結果得隨時會同有關機關複查

## 建築法 第77條之1

- 73.10.01 增訂
-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令改善或變更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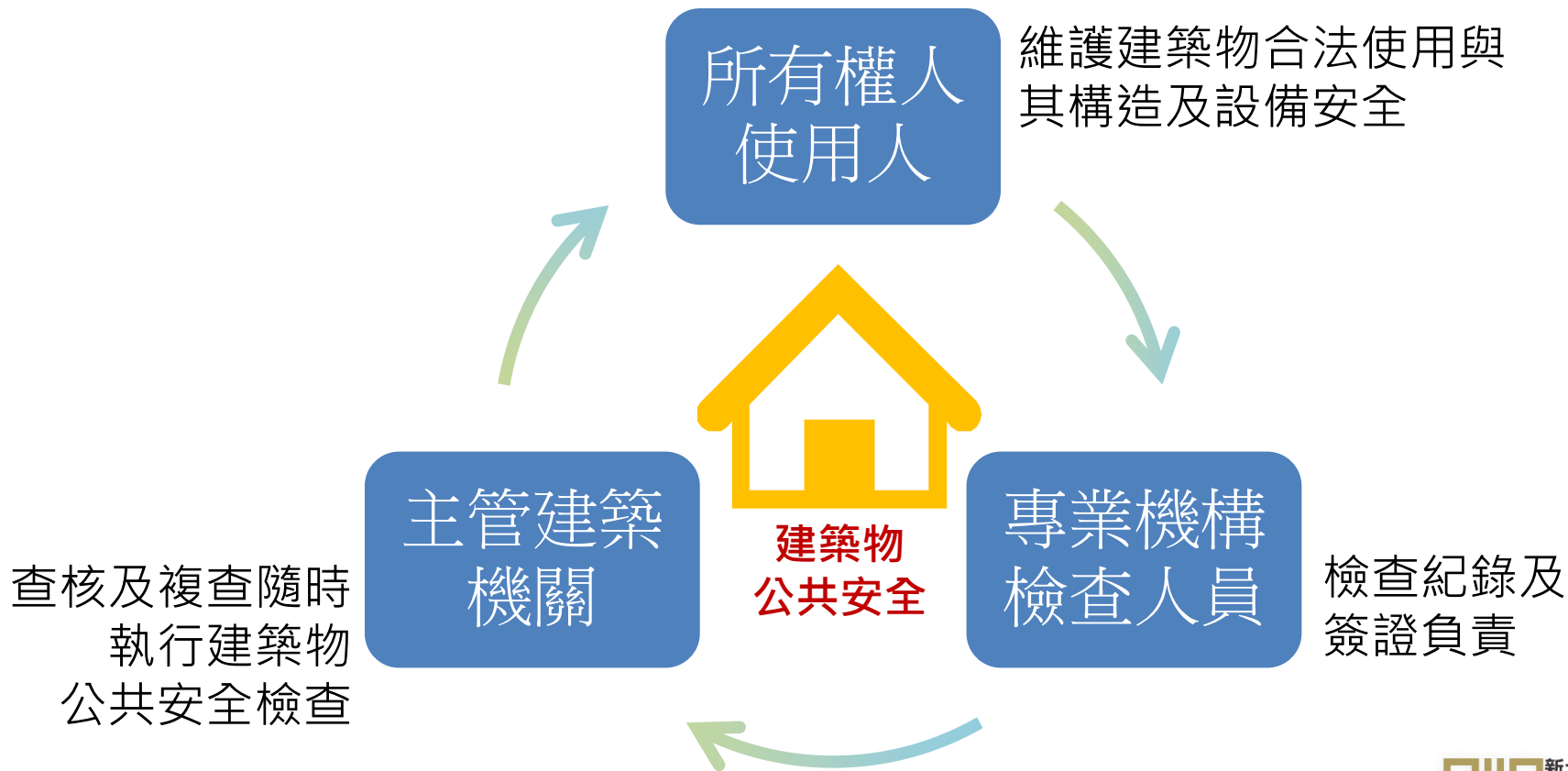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及申報辦法

- 85.09.25 訂定
- 99.05.24 修正
- 107.02.21 修正
- #14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77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原#8)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案件複查作業原則

- 100.07.19 發布
- 複查項目、期間、數量

# 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機制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作業

檢  
查

定期委託公安檢查及申報

場所使用人所有權人 -建築法第77條第3項

複  
查

檢查結果之查核及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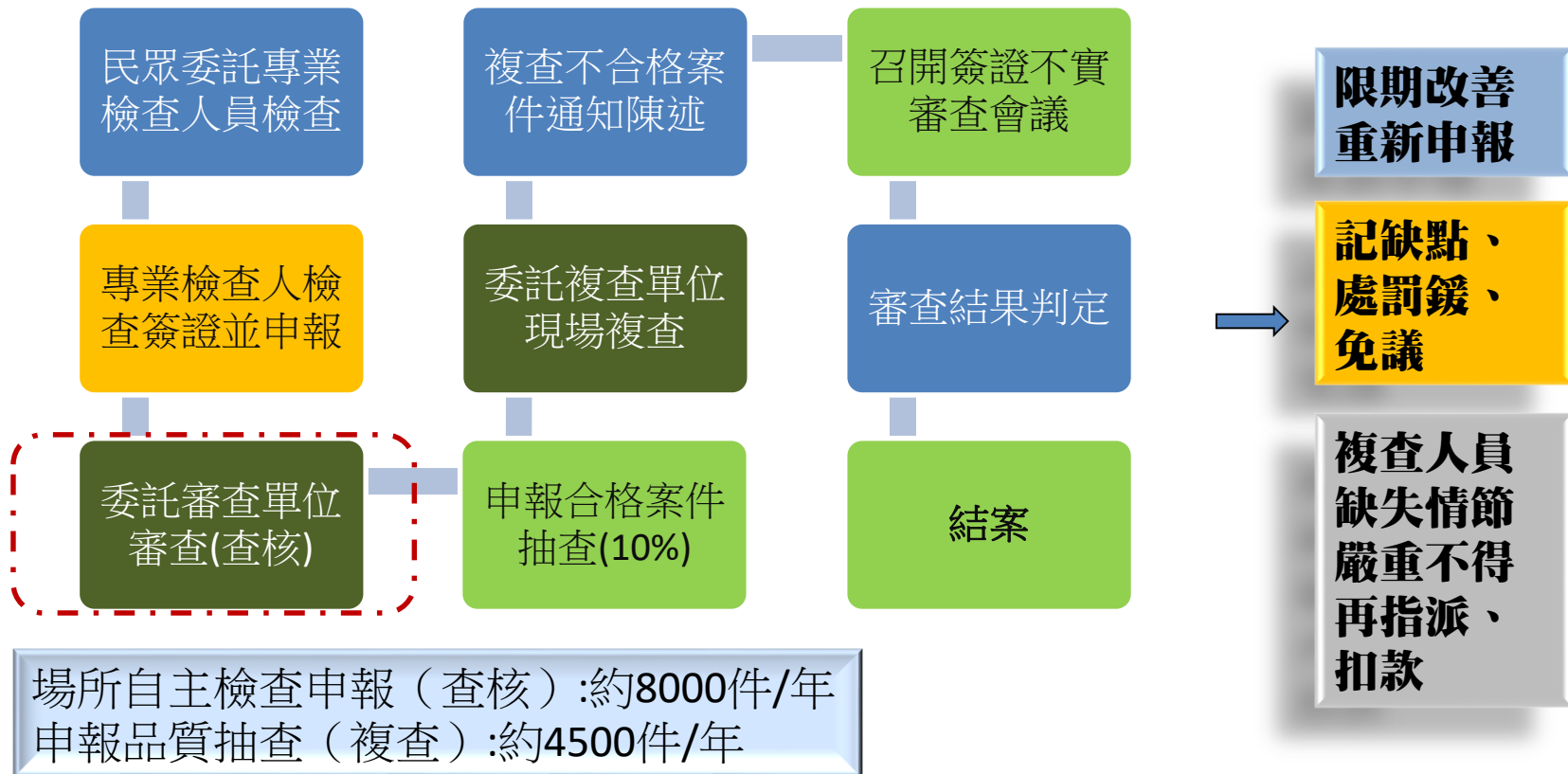
委託專業技術團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14條

稽  
查

隨時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與設備檢查

建管人員 -建築法第77條第2、4項

# 公共安全檢查制度



源起

重要法令介紹

查核作業原則

# 申報對象

- 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特種建築物（建築法第98條）？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建築物（建築法第99條）？（87.05.04台內營字第8704609號）
- ✓ 其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規定**之建築物，**自得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仍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及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且政府機關亦得依職權隨時派員督導檢查之。
- ✓ **僅不適用建築法一部規定**之建築物，**仍應依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例如：宗教建築，未指定為古蹟的部分）



## ■ 違章建築物受理申報原則(中央)

( 內政部90年11月20日臺90內營字第9067311號函 )

1. 合法建築物**附建**違建：就**合法部分**申報。
2. 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列管**拆除。

## ■ 違章建築物受理申報原則(新北市)

( 參照內政部90年11月20日臺90內營字第9067311號函 )

1. 合法建築物**附建**違建：
  - ( 1 ) 合法建築物與附建違建間「有」1小時以上防火區劃者：**得僅就合法部分**申報。
  - ( 2 ) 合法建築物與附建違建間「無」1小時以上防火區劃者：**應合併**申報。( 註：應確實查核是否合乎區劃性能 )
2. 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除檢具60年12月23日前證明外，其餘**不予受理**，由本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加強列管**拆除。

# 申報對象—違規使用

## ■ 內政部91年10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10081000號函

1. 均應受理申報。(申報時並應按實際使用類組為之)
2. 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逾期未申報或檢查申報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3.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就負責稽查取締項目，確實依照各該主管法規處理，其權責分工、處理流程及處罰依據：
  - ① 未經登記即行開業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者，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處理。
  - ② 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③ 未經許可擅自修建、改建或裝修者，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

## ■ 住宿類建築物之使用類組區分

( 內政部100年11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9900號函 )

( 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39692號函 )

### 1. 以供人居住時期長短作區分：

( 1 )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歸屬於**H-1**類組

( 2 )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歸屬於**H-2**類組

### 2. **H-2**類組之使用項目舉例固包含**住宅**、**集合住宅**、**農舍**等，然若主管機關（如：農、觀、教）認定上開建築物係**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使用者**，仍得命建物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據H-1類組**定期辦理檢查及申報事宜。

### 3. 內政部營建署107年4月24日函釋有關**集合住宅**、**住宅**（原**H-2**類組建築物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為**H類1組**。

## ■ 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39692號函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二、前揭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時，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擇要如下：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規定，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組.....，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檢討附表（八）時，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H-1組規定辦理並檢討下列事項：居室或該使用部分之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3級**以上；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其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2級**以上。

三、上開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須以H-1類組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其申報頻率為：300平方公尺以上每2年1次；未達300平方公尺每4年1次。**

項目	認定標準	
使用類組 認定方式	「旅館」(B類4組)、「宿舍」(H類1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公安檢查 申報	旅館、供不特定人士 休息住宿之場所、有 懸掛招牌對外營業供 住宿場所...等	(B類4組) 申報頻率： <u>1年1次</u> (申報期間為第2季：4月1日至6月30日止)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 之場所」、「勞工、 學生套房」、「民宿 (客房6間以上)」、宿 舍、「6個使用單元或 10床以上的住宅」... 等	(H類1組) 樓地板面積達300平方公尺以上者： <u>2年1次</u> 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者： <u>4年1次</u> (申報期間為第1季：1月1日至3月31日止)
室內裝修 審查許可 (供公眾)	「旅館類」、「總樓地板面積在500m <sup>2</sup> 以上之寄宿舍」、「6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5層樓以下之集合住宅(增設廁所或浴室、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6個使用單元或10床以上的住宅」等。	

■ 內政部100年9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8346號函  
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G-3類組?..B-1類組?)



## ■ 內政部100年9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8342號函

### □ 分類

1. **B-1類組**，包括「**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每年1次】
  2. **G-3 類組**，包括「**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未達500免申報、500以上未達2000每4年、2000以上每2年】
  3. **D-1 類組**，包括「**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未達300每2年、300以上每1年；註：105.05.30，D-5健身房，每1年】
- 「**美容瘦身中心**」如**非屬**提供作為**運動休閒場所**（**無健身功能**）使用，應視其場所**區隔（包廂）情形**，**比照**前揭**理髮（理容）場所**、**按摩場所**及**美容院**等使用項目，依本辦法上開條文規定認定歸組（**B-1**或**G-3**）。



項次	時間點	法令沿革
1.	85年5月29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全文25條
2.	87年1月2日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8609035號函示(略)：「二、建築物無法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如經檢查認為合格， <b>得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負責</b> ；至檢查不合格者提列改善計畫。」
3.	101年1月9日	內政部營建署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0號函(略)：「85年5月29日 <b>室裝辦法</b> 發布施行後，申報人無法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者，專業檢查人應就該檢查簽證項目，提具改善計畫書，由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查核並通知申報人 <b>限期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b> 。」
4.	101年2月20日	北工使字第1011111214號 <b>函轉知轄內經內政部認可之各檢查法人組織依101年1月9日函示辦理</b>
5.	101年6月25日	內政部營建署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18872號函(略)：「 <b>室內裝修合格證明</b> ，由申報人 <b>併同其他申報書件再行申報</b> 。」

■ 辦理公安申報場所涉室內裝修行為：

1.室裝辦法發布**前**完成：(內政部94年1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30014153號函)

尚**無溯及既往**之規定，自**不需**申請審查許可。...目前執行：室裝材料切結書

2.室裝辦法發布**後**行為：(內政部101年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0號函)

**應**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目前執行：如屬1010625前有合格紀錄，可提材料切結書及材料證明或遺

失切結



# 工廠公安申報涉及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說明

工廠取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時，  
可由下列方式提代：

1噸以上昇降設備：  
附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1噸以下昇降設備：  
1、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出具之既有工廠  
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  
2、投保保險證明文件  
3、既有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 工廠公安申報涉及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說明

(定期檢查管理編號: ) 檢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

管理單位代表人	地址		□□□□
工廠名稱	工廠昇降設備所在地址或地點		
設備出廠編號	昇降設備用途(註2) <input type="checkbox"/> 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載貨 <input type="checkbox"/> 載人載貨兩用		
技術人員	技術士編號		
設備廠商	技術士編號 電話		
檢查機構	技術士編號 電話		
責任保險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電動機	KW	V	A
主鋼索規格	mm	絲	股數比/
額定載重	人	kg	
昇降行程	m		
停止種類	種	種	件
出入口門	寬	cm	高
門裝置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CO <input type="checkbox"/> D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門開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		
檢查項目	檢查細項		是否符合規定
	1. 車廂尺寸寬 cm, 高 cm, 深 cm, 高 c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車廂身背裝置及速度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牽引輪軸向轉軸之長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機械傳動於建築物之體、底或承重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機械室內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機械室內未設置昇降設備無阻之設施; 或另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緊急停止及保險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載貨昇降設備之車廂內無設置控制面板(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載人載貨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之車廂內有設置控制面板(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車廂與配重製成機械平衡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鋼索測速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昇降機內未設置昇降設備無阻之管線; 或另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昇降機防護設施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客艙無阻礙、變阻; <input type="checkbox"/> 開關、變阻器及不經安全使用, 應以口頭警告形式, 並設置緊急停止機械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載貨昇降設備之停止指示係屬於顯眼位置(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載重限制告示張貼於顯眼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操作方法張貼於處置方法告示張貼於顯眼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input type="checkbox"/> 強度計算與設計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漏者, 須出具原設備廠商簽署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全者, 須出具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所定之專業廠商簽署之強度計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試	19. 電動機主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300V 以下時, 須 0.1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300V 時, 須 0.4 MΩ 以上	— 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照明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 須 0.1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 須 0.2 MΩ 以上	— 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控制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 須 0.1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 須 0.2 MΩ 以上	— 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查項目	檢查細項		是否符合規定
	22. 低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 須 0.1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 須 0.2 MΩ 以上 — 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起越開關動作速度 車廂制機連機 m/min 配重制機連機 m/mi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限位開關動作速度 車廂制機連機 m/min 配重制機連機 m/mi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車廂制緊急停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配重制緊急停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電流測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速度操作壓力測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電制制動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連絡裝置(註註, 對講機(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過量防止及警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緊急照明裝置(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車廂門與配重門閉鎖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長端門閉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停止開關(車廂內、車廂頂、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 門閉鎖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機械開關(上、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 緩衝器(車廂、配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 主操作盤點字標示, 語言系統及軸轉載者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復位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車廂內非電氣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工作臺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 動力迴斷下之救急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 低速轉軸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6. 油壓泵空轉防止及油濕控制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7. 自動警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8. 防止托架鬆脫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9. 安全鎖連上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 昇降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表(註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1. 昇降設備運作一切正常, 並符合檢查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符規定事項記錄		檢查機構技術人員姓名	檢查機構技術士編號

備註: 1. 無項目內容者請技術人員刪除。  
 2.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檢查之認定載重 1,000 公斤以上昇降設備, 不得作為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  
 3. 第 6、12、13 項檢查項目, 事實單位有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者, 須出具內政部營建署審核認可之「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許可證和書」。  
 4. 第 8、15 項檢查項目, 載人及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免填。  
 5. 第 9、30、32 項檢查項目, 載貨昇降設備免填。  
 6. 第 39 至 49 項為各專層昇降設備應檢項目, 其他機檢免填。  
 7. 第 50 項檢查項目, 初次依本表檢查者免填。

##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位於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室之 \_\_\_\_\_ 工廠用  載重一噸以上載貨昇降設備  載重未達一噸昇降設備  非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因尚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故承諾於相關法規程序前得繼續使用, 依據「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每年定期辦理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保養與維護作業, 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與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等相關保險(非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者, 免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保障使用人之生命安全。恐口無憑, 特立此書為證。如有不實, 願自法律上之全部責任, 與  政府無關。

此致

○○○政府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出具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

既有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 工廠公安申報涉及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說明

表 1 保險項目差異說明表

保險種類	被保險人	賠償情形	賠償對象	備註
責任保險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被保險電梯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出入被保險電梯之人體傷或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求償之第三人	1. 性質相近 2. 賠償對象不包 括事業雇 主及員 工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電梯責任 附加條款	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賠償。	求償之第三人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事業單位 員工	僅保障員 工

有關保險金額部分，因本方案要求事業單位投保之保險皆係針對昇降設備發生意外之賠償機制，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保險類型差異，本方案訂定事業單位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及自負額，而保險費則以事業單位與保險公司約定為準。相關內容請參閱表 2。

表 2 保險項目最低保險金額及自負額說明表(單位：萬元)

保險種類	最低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個人 身體傷亡	每一意外 事故傷亡	每一意外事 故財物損失	保險期間總 保險金額	
電梯意外 責任保險	300	1,500	300	3,600	不超過 10%
公共意外 責任保險 電梯責任 附加條款	300	1,500	300	3,600	
雇主意外 責任保險	200	1,000	-	2,400	

備註：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約定內容為準。

## 投保保險證明文件

A載貨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B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另須投保電梯意外責任險，或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加保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有關工廠（C類）辦理公安申報，涉及「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符合下列說明，該檢查項目得勾選「免檢討」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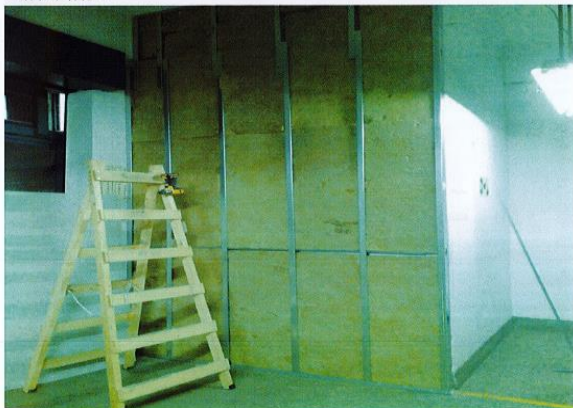
建築物使用人已無使用該昇降設備並封閉其不使用時，檢附下列昇降設備封閉（固定）文件齊全者，該項得勾選免檢討：

1. 照片。
2. 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材料合格證明文件。

地下室 B1 完成



1F 網架+岩棉施工



## 出廠證明書

文件編號：105

茲依據 \_\_\_\_\_ 有限公司 所提申請  
 證明下列工程使用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 \_\_\_\_\_ 矽酸鈣板

施工單位： 裝潢工程行

工程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新北市

產品規格： 9mmX4'X6'

產品數量： 35 片

出貨日期： 105 年 11 月

備註：

1. 本證明書經塗改或加註無效。
2. 僅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負保證之責，其他產品不在保證範圍。
3. 本證明書含附件共計 8 頁。

附件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書，證書號碼 CI315068290093 號 00 符合耐燃一級。
2. 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5068 號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1 小時 防火時效認可通知書。(附剖面圖) -矽酸鈣板
3. 綠建材標章證書。
4. 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5. 平面施工圖。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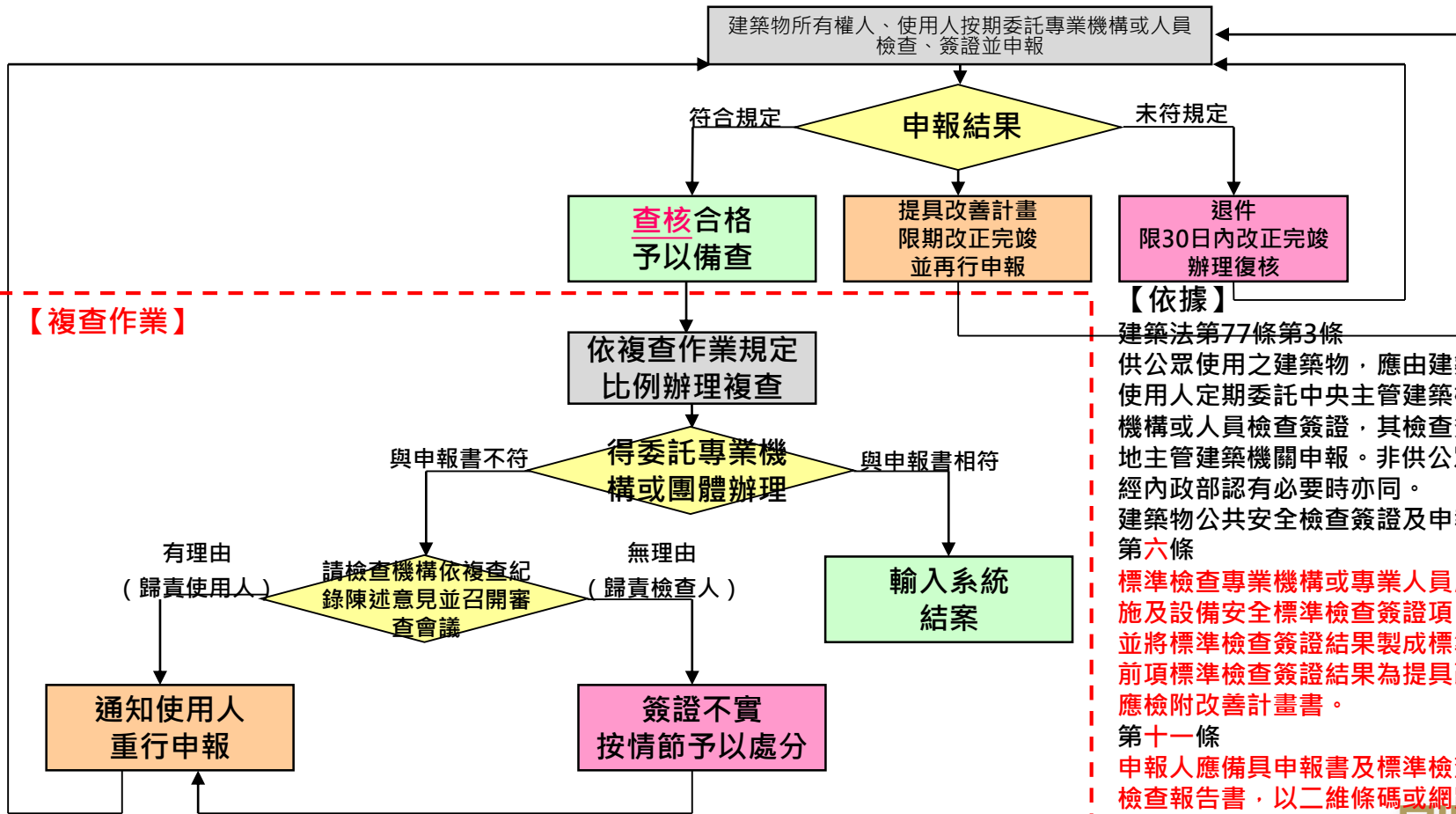
源起

重要法令介紹

查核作業原則



# 建築物公安申報「查核」、複查及簽證不實流程



# 安全檢查申報 ( 網路申報 ) 預審表

預審表共12項查核項目，並自108年12月26日起修訂**昇降設備許可證、建築物證明文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等項目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網路申報) 預審表					
暨查核結果一次通知單					
____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登記號碼：_____					
申 報 人：_____ 檢查機構：_____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有	無	補正	免審
II 申報書	1. 申報書，F1-1(有/無/簽章)。 2. 申報人名冊，F1-2(2人以上須檢附及簽章)。 3. 專業檢查人名冊，F1-3(2人以上應檢附)。 4. 建築物申報檢層概要表，F1-4(申報檢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 <u>這類檢達2類以上檢附</u> )。				
III 檢查報告書 (F2-1-1)	5. 各項檢查結果是否已勾選。 6. 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欄勾選。				
III 改善計畫書 (無則勾/免審) (F2-1-2)	7. 不合格之項目已提具改善計畫，並經申報人蓋章及檢查人簽章。 8. 不合格項目(每項至少附一張照片)、無法合格原因、改善方式及法令依據已提具。 9. 除障礙物阻礙逃生等動態違規事項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IV 昇降設備許可證	10. 昇降設備需附使用許可證及F2-2紀錄表(含電快攝)。 11. 工廠1噸以上昇降設備需附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時使用證明。 12. 工廠1噸以下昇降設備需附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出具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投保保險證明文件(A載重昇降設備：必須投保業主意外責任保險。B載人或載重載重兩用昇降設備：必須投保業主意外責任保險。另須投保電梯意外責任險，或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加保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且既有昇降設備定期檢表切結書。				
V 現況照片	13. 有無以申報場所為背景之到場檢查人照片(可辨識場所)。 14. 到場檢查之每一檢查項目需附至少一張照片。 15. 每頁照片至少有一張寫有檢查碼(每頁限二張照片)，其應清楚與可辨識具定位檢查項目。				
VI 記錄簡圖	16.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例如含空間名稱、走廊寬度等)。				
VII 建築物證明文件	17. 建築物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之證明文件：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為優先；若無，則以其他文件替代(例如60年12月22日以前之接水接電證明文件、建物登記、公家機關核定合法文件等)。				
VIII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8. 建築物權利證明記載與申報地址相符之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簿本為優先；若無，則以房屋稅籍證明資料或財產管制卡替代、公家機關核定合法文件等。(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備證明替代， <u>無管委會得以管理人文件替代</u> )。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有	無	補正	免審
IX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四項擇二勾選)	19.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85.05.29)發布施行前，室內裝修已施作完成之場所，附室內裝修材料切結書並由檢查人簽證負責。 20. 101年1月9日以前頒發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由專業檢查人檢具『內部裝修材料』切結書及□材料合格證明文件或□內部裝修材料遺失切結書。 21.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內容與申報書相符(檢附蓋章合格證者，免附室內裝修材料切結書)。 22. 本案非屬前3項情形，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X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二擇一勾選)	23. 本案非屬102年2月7日北府法消字第102119088號公告「新北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規定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24. 保險期間為有效期間(經申報日計算至30天以上)。 25. 保險險之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26. 保險額度符合規定。				
XI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27.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28. 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係於有效期限內(含機構認可證)。 29. 專業檢查人具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資格。				
XII 申報場所公司登記許可文件	30. 公司登記事項公文、營利事業登記證(立案證明)或立案中的申報案件檢附申報人身份證影本。				

**查核結果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案件，查核結果如下：

1.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  
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有「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有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2.  **符合(擬改善之案件)**：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列改善計畫，尚符規定。  
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成，再行申報。(審查日期次日起加30天)。  
 有「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3.  **不符(要件)**：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  
 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補正，再行申報。(審查日期次日起加30天)。  
 核退，獲審案件(前次申報已提改善計畫)。

4.  **其他**：

二、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已登錄建籍**(各相關欄位已填寫，附件欄可開啟)。

查核人員(簽名/日期)：\_\_\_\_\_

查核人員僅就項目內容 有：√ 無：× 補正：△ 免審：/



# 一. 申報書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 1 - 1	
檢查登記號碼: H10412300130		104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p>一、下列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p> <p>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p>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報人: 陶志誠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申報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權者權表表)		
	2.檢查報告書總表1份		
申報人	姓名	陶志誠	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72巷59號1樓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或建築師之地址	新板文理路文報期樓30號	現況用途
	申報建築物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72巷59號1樓	樓層(對地)樓數
	使用執照字號	88板使字第424號	樓度: 121.461871 樓度: 25.02332
	申報建築物概要	整體建築物 ■整體建築物二種以上使用類級使用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申報權者別	地上001層	99.75平方公尺
	名稱	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魏莉欣	認可證字號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21號8樓之1	通訊電話
	執業事務所	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21號8樓之1		
檢項類別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檢項類別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檢查日期	自104年12月30日至104年12月31日		

1.資料是否登打完全  
2.簽名用印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 2 - 4

申報書內容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申報書內容

申報人名冊		F 1 - 2	
檢查登記號碼: H10412300130		104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共 1 頁 第 1 頁			
1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姓名	陶志誠 (簽章)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72巷59號1樓 (依申報表所填地址)
			國民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U120073847
備註: 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表1-1)」所列申報人數達2名以上者，應填本表。 2.「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簽章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專業檢查人名冊

F 1 - 3

104年度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H10412300130		
共 3 頁 第 1 頁		

專業檢查人姓名	勞動別	認可證字號
楊 意 龍	1樓 / 99.75 ㎡	104B1605633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B0111	昇降設備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B0211	避雷設備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B0211	避雷設備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B0211	避雷設備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B0211	避雷設備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B0311	緊急供電系統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B0311	緊急供電系統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B0311	緊急供電系統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B0311	緊急供電系統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B0411	特殊供電靜室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B0421	特殊供電電影院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B0431	特殊供電廣告招牌(燈)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B0441	特殊供電游泳池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B0451	航空障礙燈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B0511	空調風管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B0611	燃氣設備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B0621	鍋爐

備註：  
1. 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或設備安全類各類檢查項次之專業檢查人數達2名以上者，應填列本表。  
2. 本表所稱「檢查項次(檢查項目)」應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第3項附表二規定填列。

專業檢查人名冊

F 1 - 3

104年度	申報檢閱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H10412300130			
共 3 頁 第 2 頁			

專業檢查人姓名	勞動別	認可證字號
郭一成	0 ㎡	40CIH0826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111	防火區劃面積區劃十層以下樓層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112	防火區劃面積區劃十一層以上樓層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121	防火區劃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131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挑空部分區劃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132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電梯間區劃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133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升降機間區劃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134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141	防火區劃層間區劃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151	防火區劃貫穿部區劃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161	防火區劃地下建築物區劃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162	防火區劃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171	防火區劃高層建築物區劃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181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211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311	內部裝修材料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411	避難層出入口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411	避難層出入口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511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611	走廊一般走廊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621	走廊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備註：  
1. 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或設備安全類各類檢查項次之專業檢查人數達2名以上者，應填列本表。  
2. 本表所稱「檢查項次(檢查項目)」應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第3項附表二規定填列。

料 確 認 檢 查 人 資

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F 1 - 4

104年度	申報執照日期
文	號

梅里登記號碼: H10412300130

共 1 頁 第 1 頁

申報樓層別	建築物門牌號碼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定用途(使用類組)	現況用途(使用類組)
地上001層	220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72巷59號1樓	D5 補習(訓練)班教室	D5 補習(訓練)班教室

- 1.申報樓層引建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表。
- 2.本表所稱「現況用途(使用類組)」，應按實際現況用途依據建築物的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填列。

確認申報樓層

建築物使用執照清冊

F 1 - 6

104年度	申報執照日期
文	號

梅里登記號碼: H10412300130

共 1 頁 第 1 頁

完整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備註
88板變使字第424號	088年09月13日	

確認是否有填寫

## 二.改善計畫書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F 2 - 1 - 2

104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H10407260078

共 1 頁 第 1 頁

【壹】改善事項				
項次	檢查項目	無合格原因	改善方式	法令依據(代碼)
1	防火區劃面積區劃十層以下樓層	與非申報範圍未做區劃	【A3】 依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A3
2	內部裝修材料	現況與前次檢查記錄簡圖不符	【A6】 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6
專業檢查人：				(簽章)
申報人(代申報人)：				(簽章)
填表日期：104年10月19日				
【貳】填表說明				
1. 本表所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於專業檢查人依序填列後由申報作業系統自動產生，其項目及內容不得塗改。 2. 建築物逃生避難之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排煙室)等類似空間，如有堆置物品妨害通行或於防火門擅自增設鎖等情事者，專業檢查人應立即通知申報人改善，並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3. 表列「法令依據(代碼)」乙欄，應視各改善項目所涉建築法相關規定，依下列代碼選項擇一填列： 【A1】：按建築物原領得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 【A2】：依建築法第2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A3】：依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A4】：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辦理。 【A5】：依建築法第77條之1、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A6】：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7】：依建築法第77條之4、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安全檢查及取得使用許可證。 【A8】：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規定申請認可。				

確認項目：

1. 不合格之項目已提具改善計畫。
2. 有文字載明改善位置或內容。
3. 堆積雜物阻礙逃生等動態違規事項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4.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提改善計畫要簽名+蓋章



# 三. 檢查報告書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F2-1-1

104年度 檢查日期 自104年12月30日至104年12月31日

檢查登記號碼: H10412300130

共 2 頁 第 1 頁

申報建築物 營業場所名稱	新銘文理師文短期補習班	使用用途 (使用類組)	D5 補習(訓練)班教室
建築物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72巷50號1樓		
使用執照字號	88板變使字第424號	使用執照 核發日期	088年09月13日
		最近一次變更 使用許可字號	88板變使字第424號
檢查簽證類別及項目			
(一) 防火區劃	1. 面積區劃	(1)十層以下樓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十一層以上樓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 垂直區劃	(1)挑空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電扶梯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昇降機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4)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4. 層間區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5. 貫穿部區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6. 地下建築物區劃	(1)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7. 高層建築物區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8.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二)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三) 內部裝修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四) 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五)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六) 走廊	1. 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 一般走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七) 直達樓梯	1. 設置與步行距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 設置兩座直達樓梯之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 樓梯及平臺淨寬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確認是否填寫完成

二、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紀錄	(七) 直達樓梯	4. 直達樓梯總寬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5. 迴轉半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6. 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八) 安全梯	1. 室內安全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 戶外安全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 特別安全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九) 屋頂避難平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十) 緊急出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三、建築物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一) 昇降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二) 避雷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三) 緊急供電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四) 特殊供電		1. 舞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 電影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 廣告招牌(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4. 航空障礙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5. 游泳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五) 空調風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六) 燃氣設備		1. 燃氣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 鍋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四、檢查簽證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具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40C500004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40CH0826 檢查人姓名 勞勃斯 認可證字號 104B1605633		

# 三. 檢查報告書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F2-1-3

共 20 頁 第 20 頁

104年度	檢查日期	自104年12月30日至104年12月31日
-------	------	------------------------

檢查登記號碼: H10412300130 共 20 頁 第 1 頁

申報建築物營業場所名稱	前鎮文理路短期補習班	現況用途(使用類組)	D5 補習(訓練)班教室
建築物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72巷59號1樓		
建造執照字號	85板建字第1216號	發照日期	年月日
執照(許可)字號	099板發後字第924號	許可日期	099年09月13日

### 【查】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紀錄

本表「檢查標準」欄內「○」、「△」、「☆」及「X」等符號表示之檢查法令依據如下，專業檢查人應視建築物之現況用途，擇一標準檢查填列：  
 1. 「○」：係指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檢核改善。  
 2. 「△」：係指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有關規定檢核改善。  
 3. 「☆」：係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時將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核。  
 4. 「X」：係指依法得免檢核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5. 「◎」：係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應依另注注意事項填列。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 不符合者標註X, 改善標註△, 無涉罰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p>■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二。</p> <p>■「△」</p> <p>□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核改善：                      (1)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2) 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p> <p>□法令適用期間(年/月/日, 以下略) 630217-921231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二。</p> <p>■合格                      □不合格                      □改善                      □免檢核</p>	<p>□「○」</p> <p>□「△」</p> <p>□「☆」</p> <p>□「X」</p> <p>□「◎」</p>	<p>合格</p> <p>改善</p> <p>免檢核</p>
		<p>■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二。</p> <p>■合格                      □不合格                      □改善                      □免檢核</p>	<p>合格</p> <p>改善</p> <p>免檢核</p>

空調風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經檢查有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風管貫穿牆壁、樓地板等防火構造時，貫穿處周圍應以不燃材料密封，並依規定設置防火門窗或阻火閥。 <input type="checkbox"/> (2) 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腔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燃燒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安裝非工業用之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製氣或混合氣者，其燃氣用具裝置在建築物地下室或其他密閉空間內時，應分別於該空間天花板或地板面上各30公分範圍內，依規定開設開口，或以通風管連接室外空氣或其他空氣流通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燃氣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為橡皮管者，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並不得隱藏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3) 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核
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鍋爐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鍋爐應安裝在防火構造之鍋爐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2) 鍋爐間具有有效通風面積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或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鍋爐設備經證明具有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性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無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核

【詳】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		
<p>■ 1.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p> <p>□ 2.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依其改善計畫書。</p> <p>□ 3.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p>	<p>專業機構(負責人姓名)</p> <p>機構 認可字號 40CS00004</p> <p>專業檢查人 姓名 鄭一庭</p> <p>專業檢查人 姓名 勞動所</p>	<p>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執照)</p> <p>(用印)</p> <p>(簽章)</p>

- 確認是否有填寫
1. 申報建築物概要
  2. 檢查標準、檢查內容
  3. 檢查結果
  4. 檢查簽證結果





# 五.現況照片及昇降設備許可證

每頁照片至少有一張要有檢查登記碼



檢查登記碼請不要遮住檢查項目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附件 F 2 - 4

104年度 檢查日期 自 104年11月20日 至 104年12月20日

檢查登記號碼：H10409220668 共 49 頁 第 42 頁

昇降設備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 用途別：一般用昇降機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 異動序號：0377  
 執照號碼：  
 有效期限：民國102年11月14日  
 設置地點：  
 專業廠商： 竣工檢查序號：  
 專業廠商電話：02-25511158  
 登記證字號：4081000045  
 檢定機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檢定機構電話：  
 提供指定文號：  
 檢定員： 檢定員證號：1044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新安東東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7000字第01ML000098號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給使用

內政部訂定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F 2 - 2

104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H10409220668 共 1 頁 第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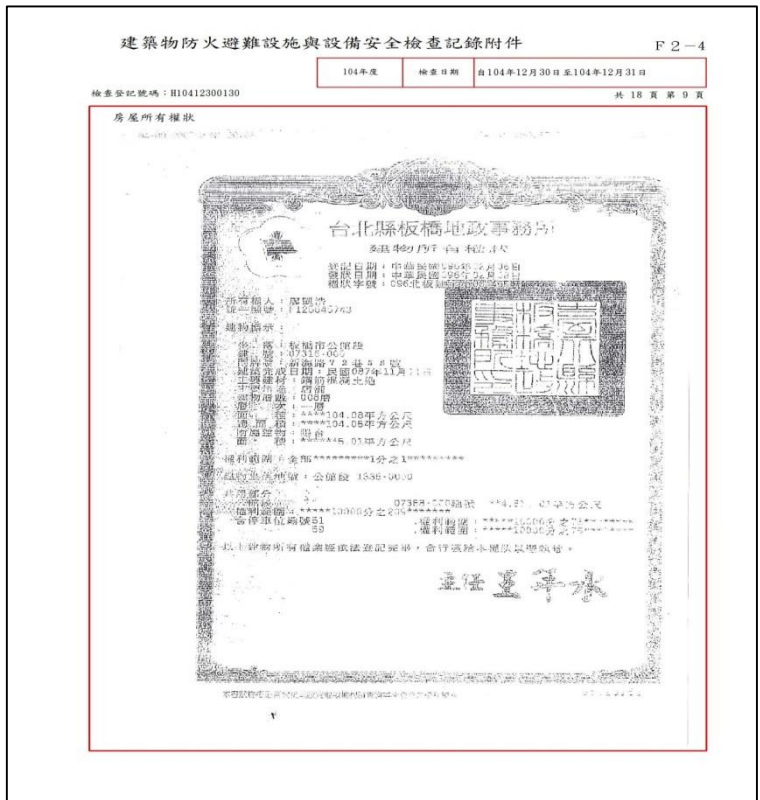
編號	使用許可證字號	有效期限
1	040-033585	中華民國104年05月01 日至105年04月30日

- 昇降設備期限：
- A. 許可證有效期限至【備查日期】當日,仍視為有效。
  - B. 業者如被退件後從新申報,仍應注意許可證有效期限是否逾期。





# 七.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 確認地址與申報場所是否相符。
2. 管委會為申報人，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若無，則以其他文件替代(例如60年12月22日以前之接水接電證明文件、建物登記、公家機關核定合法文件等)。

# 八.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附件 F 2-4

104年度	檢查日期	自104年12月30日至104年12月31日
-------	------	------------------------

檢查登記號碼: H10412300130 共 18 頁 第 12 頁

材料切結


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檢查說明切結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受檢場所名稱: 前錦文理語文短期補習班

受檢場所地址: 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72 巷 59 號 1 樓

檢 討 事 項: 本場所室內裝修材料符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八十六、八十八條之規定, 經當日檢查無誤, 特此切結 ! (上述內容依內政部 87 年 1 月 2 日台(87)內營字第 8609035 號函說明三辦理)

簽證專業檢查人:  (簽章)

出 廠 證 明

啟者本公司  
 工程名稱: 史葛街海墘路  
 工程地址: 板橋中砂路路一二五五號 1F  
 此材料係由建聯製漆股份有限公司售出, 特此證明。  
 此啟

報 關: 建聯製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蔡統壹  
 地 址: 台北市板橋區一段 433 號 6 樓  
 電 話: (02)758331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4選1 ) :
- 1.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85.05.29)發布施行前, 室內裝修已施作完竣之場所, **附室內裝修材料切結書並由檢查人簽證負責。**
  2. **101年1月9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由專業檢查人檢具『內部裝修材料』切結書及材料合格證明文件或內部裝修材料遺失切結書。**
  - 3.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4.非屬前3項情形, 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 ※第2項為108年12月26日修訂**

# 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104年度	檢査日期	自104年12月30日至104年12月31日
-------	------	------------------------

檢查登記號碼: H10412300130 共 18 頁 第 11 頁

## 確認項目

- 1. 保險期間在有效期間內
- 2. 保險額度符合規定
- 3. 場所名稱及地址相符

- ※高中以下之學校是採統一發包，檢附文件為公文。
- ※公私立幼兒園(F-3)為教育局統一投保，可附公文。
- ※銀行(G-1)、辦公室(G-2)均無需保險

保險證明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正本

保單號碼: 1400第 047020177 號 本單號碼: 00字第 032020299 號 號價保

所屬文種: 语文短期團體保險

住所: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72巷59號1樓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 12 時起至民國 105 年 01 月 21 日 12 時止

被保險人: 補習班

營業種類: 補習班

經營場所: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72巷59號1樓

保費	每一個人身總保費	3,000,000
保費	每一意外身故傷亡	15,000,000
保費	每一意外身故財損	2,000,000
保費	NTD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34,000,000
保費	每一意外事故	2,000
保費	NTD	4,600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涂志信  
NO A 4032605

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即日起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 北府法消字第 1021190938 號

- 主旨: 公告「新北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 並自即日起生效。
- 依據: 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
- 公告事項: 企業經營者應就其提供之消費場所,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其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附表之下列消費場所,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為新臺幣 3,000 萬元, 其餘消費場所為 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一) 類序一之電影院。
    - (二) 類序二之消費場所。
    - (三) 類序三之消費場所。
    - (四) 類序五客房數超過 100 間之消費場所。
    - (五) 類序十二之車站。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附表之下列消費場所,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6,400 萬元, 其餘消費場所為 新臺幣 3,400 萬元。
    - (一) 類序一之電影院。
    - (二) 類序二之消費場所。
    - (三) 類序三之消費場所。
    - (四) 類序五客房數超過 100 間之消費場所。
    - (五) 類序十二之車站。

# 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 確認項目

- 1.保險期間在有效期間內
- 2.保險額度符合規定
- 3.場所名稱及地址相符

※高中以下之學校是採統一發包，檢附文件為公文。

※公私立幼兒園(F-3)為教育局統一投保，可附公文。

※銀行(G-1)、辦公室(G-2)均無需保險

**附表**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舉例	對應建築物使用類組	備註
一	1.供集會、表演、社交並具觀眾席及舞臺之消費場所。 2.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1 全部	電影院 1.每一事故身障傷亡為新臺幣3,000萬元 2.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6,400萬元
二	供娛樂消費之消費場所。	1.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觀光(視聽)理髮(美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體管理容之場所)、觀光(視聽)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體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氣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茶或其他飲料之場所)、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電子遊戲場。 3.錄影帶(節目帶)播放場所。	B-1 全部	1.每一事故身障傷亡為新臺幣3,000萬元 2.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6,400萬元
三	總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發、零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消費場所。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一般零售場所、當舖、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2 全部	1.每一事故身障傷亡為新臺幣3,000萬元 2.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6,400萬元
四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使用廚具之消費場所。	1.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茶或其他飲料之場所)、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館)(無服務生陪侍)等類似場所。	B-3 全部	
五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消費場所。	1.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旅社、旅館、賓館、民宿(客房數6間以上)等類似場所。 3.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B-4 全部	客房數超過100間之消費場所 1.每一事故身障傷亡為新臺幣3,000萬元 2.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6,400萬元
六	供低強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消費場所。	1.保齡球場、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室內操縱場、撞球場、	D-1 全部	

# 十.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確認

- 1.檢查人姓名與申報書是否相符
- 2.認可資格
- 3.有效期限



# 十一.申報場所公司登記許可文件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附件 F 2-4

104年度 檢查日期 自104年12月30日至104年12月31日

檢查登記號碼: H10412300130 共 18 頁 第 10 頁

立案證書

社補教社字第 88152 號

臺北縣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

班 名: 前錦文理語文短期補習班

班 址: 板橋市新海路 72 巷 59 號 1 樓、6 [REDACTED]

核准科目: 文理(國、英、數、理)、語文(英)

核准班級數: 各 2 班

修業期間: 各 6 個月

核准立案: 97 年 06 月 03 日 北府教社字第 0970409586 號

日期文號

設立人姓名: 陶志誠

縣長 周錫璋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03 日

- 1.公司登記事項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立案證明
- 2.立案中/個人：申報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活動中心或市場機關無登記許可，可免附。



依本契約書作業須知第3點第2項：每月10日前提報查核結果清冊1份，機關派員抽查10%，不足1件以1件計算。以今年1-6月份為例，缺失共計14件(文件缺失10件、實質影響缺失4件)，按依契約規定**實質影響案件**抽查結果不符率超過**5%**時，廠商應針對不符件之查核人員所查案件重審。

	申報合格件數	抽查件數	文件缺失件數	實質影響缺件數	實質影響缺失率
1月	631	64	3	1	1.6%
2月	250	25	2	0	0%
3月	273	28	1	1	3.6%
4月	274	28	1	0	0%
5月	311	32	1	1	3.1%
6月	509	51	2	1	2%





108年公安申報1-6月抽查缺失(實質影響缺失件)，共計4件，按依契約規定**實質影響**案件抽查結果不符率超過**5%**時，廠商應針對不符件之查核人員所查案件重審。

月份	序號	場所名稱	檢查登記碼	缺失	缺失說明	缺失	陳述是否合理 (範例：1.是，遊離層出入口檢查簽證為專業檢查人檢查結果，非屬查核缺失。惟檢訂遊離層出入口寬度合格，疑似涉及簽證不實情事。2.是，屬文件缺失。)
1月	1	紅葉文理語文短期補習班	H10707030865	183號2F未標示走廊寬度	本案183號2樓各教室鄰接辦公區，且有標示辦公區，無明顯走道，後方空間鄰接廁所並無明顯居室，無須標示，尚符規定，本案應屬合格件。	0	否，廁所2旁有標示教室，仍屬走廊未標示，缺失。
3月	2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H10711160170	部分簡圖未標示空間名稱及走廊寬度	經查係為K棟宿舍棟，全部空間均供宿舍使用，已於圖面另有標示宿舍字樣，走道寬度僅有三處未標示，符合比例原則，既經檢查人檢查簽證合格在案，本案應屬合格件。	0	否，K棟空間均未標示，另部分走樓確實未標示。
5月	3	新北市私立葡萄園托嬰中心代表人:林德男(立案申請)	H10804260230	裝使併室裝(補習班)與申報托嬰中心不符	本案為立案程序中案件，已補正新裝使即是裝合格證文件，卷附D5文件供F3使用，系高強度供低強度使用，尚不影響公安，圖文件缺失。 本案係立案程序中案件，經電洽檢查人後檢附歷次文件，漏檢附新裝使室裝文件，已補正F3類給裝使室裝文件，本案不影響公安，後圖文件缺失。	0	否，所檢附102承裝使字第178號變更使用執照准補習班，現況為托嬰中心，另查竣工圖說亦與現況圖面不符，應有室內裝修行為，已影響簽證結果。
6月	4	新北市私立園花幼兒園	H10806050300	未標示走廊範圍及寬度	1F臨接連雨棚活動空間，無明顯走廊免標示，尚符規定。	0	否，1樓活動室、辦公室、教室外空間已有明顯走廊形式，未標示明確，屬實質缺失。

108年公安申報1-6月抽查缺失(文件缺失件)共計10件，雖不納入不符率超過5%計算，廠商應針對不符件之查核人員所查案件重審，惟仍屬缺失件。

月份	序號	場所名稱	檢查登記碼	缺失	缺失說明	缺失	陳述是否合理 (範例：1.是，遊離層出入口檢查簽證為專業檢查人檢查結果，非圖章核缺失，惟檢訂遊離層出入口寬度合格，疑似涉及簽證不實情事。2.是，屬文件缺失。)
1月	1	羅華文裡短期補習班	H10708020135	每頁照片至少有一張需有檢查碼(每頁限二張照片)，其應清楚與可判讀且未遮住檢查項目-第7頁無檢查登記碼	本案檢查現況照片，共檢附十張、五頁，每張照片均有顯示拍攝日期，可判別為當年度無誤，本案後照片文件排列有誤，不影響公安，應屬文件缺失。	文件缺失	是，屬文件缺失。
	2	新北市私立慈霖幼兒園	H10707030740	保險期間為有效期間。(距申報日起算至30天以上)	經電洽申報單位，申報日時已有合格之保單，並已補正，不影響公安，應屬文件缺失。	文件缺失	是，已檢附續保保險單，屬文件缺失。
	3	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大愛關懷協會辦理深坑公共托育中心(托嬰中心)	H10801230262	保險期間為有效期間。(距申報日起算至30天以上)-掛號時已逾期	經電洽申報單位，申報日時已有合格之保單，並補正，不影響公安，應屬文件缺失。	文件缺失	是，已檢附續保保險單，屬文件缺失。
2月	4	維粵文裡語文短期補習班	H10707031050	未檢附特殊供電：廣告招牌照片	本案招牌經檢查人檢查簽證合格在案，未檢附該項照片，已請檢查機構補正，不影響公安，應屬文件缺失。	文件缺失	是，已檢附照片，屬文件缺失。
	5	採依護理之家	H10801140094	未檢附4樓相關權利證明文件	本案係使用人申報，非所有權人申報，已檢附四樓之一種狀，並已請檢查機構補正，本案應屬文件缺失。	文件缺失	是，已檢附4樓所有權狀，屬文件缺失。
3月	6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健順護理中心	H10802270054	地下1層未檢附裝修合格證	1.經查本案於89-106年申報紀錄在案，並致電檢查機構檢附內部裝修遺失切結書，故本案尚符規定，應屬文件缺失。	文件缺失	是，101年以前已申報合格案件，已檢附室內裝修遺失切結書，屬文件缺失。
4月	7	板橋秀義影城有限公司	H10802200156	部分範圍未標示走廊寬度	經查本案走廊寬度依規定標示寬度，唯未標示斜線圖示，本案不涉及公安，係屬文件缺失	文件缺失	是，有標示走廊寬度，唯未依圖例標示，係屬文件缺失。
5月	8	新北市私立博聖幼兒園	H10803200102	昇降設備檢查報告書勾選免檢訂	1.經查本案檢查圖標註本場所未使用升降設備。 2.卷附有F2-2表及檢查照片。 3.本案既經檢查人圖面聲明且檢附相關檢查簽證，有關報告書勾選，基於尊重技術簽證原則，本案尚符查核規定。	文件缺失	是，本案2樓昇降設備檢無封閉，查報告書應勾選，惟已檢附昇降設備合格證書，屬文件缺失。
6月	9	薇薇精緻旅館有限公司	H10806030044	查核項目二未勾選	因檢查人皆已勾選，審查建築師漏勾，不影響公安，應為文件缺失。	文件缺失	是，檢查表均有勾選，屬文件缺失。
	1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溪洲分公司	H10803260030	1、辦公室與生鮮中間走道未標示寬度 2、機房與冷凍庫中間空間未標示 3、申報書檢附矽酸鈣板產品使用證明書所涉，涉及分間增施工(108年5月4日施工)，未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	1.經查該區均為非居室且小於200，尚不影響走道寬度使用空間。 2.本案商場，僅一處附屬空間未標示，裝修材料均有標示，尚不影響公安。 3.經查該證明係屬電梯封閉不使用之材證，未涉及室裝，尚符規定免檢訂。	文件缺失	1、是，該區為機房、冷凍庫、生鮮室，非屬居室。 2、是，主要空間已標示，惟該區空間未標示屬實，未影響簽證結果，屬文件缺失。 3、是，有封閉不使用之電梯。

## 提醒注意事項

### 一. 室內裝修審查規定已修訂，現行請依最新規定執行審查

101年1月9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由專業檢查人檢具『內部裝修材料』切結書及材料合格證明文件或內部裝修材料遺失切結書

### 二. 依中央訂定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針對工廠昇降設備證明文件已修訂，現行請依最新規定執行審查

1. 1噸以上昇降設備：附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2. 1噸以下昇降設備：
  - 1) 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出具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
  - 2) 投保保險證明文件
  - 3) 既有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 三. 法規及標準未有修訂之前提下，審查標準應一致

### 四. 每季應申報未申報場所，協助輔導以使申報率達70%以上

### 五. 協助宣導(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等類組樓地板面積累計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 六. 協助宣導，網路申報時，應將系統欄位資料寫完整

- 簡報結束 ◦
- 敬請指教 ◦